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改善公司资产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接受厦门新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漳州南太武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厦门新彧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玲玲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厦门新彧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获赠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王玲玲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王玲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1-08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布。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